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5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97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23505832200282	晋江市五里工业区和润家购物广场南安水头分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晋江市五里工业区和润家购物广场南安水	杨旭平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发区福音街蟠龙花苑1栋二楼	晋江市五里工业区和润家购物广场南安水头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酸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8元; 2、处罚款50000元。	2022/08/01
南市监处罚[2022]600号	药品案件	柳城市监所	23505832200330	南安市柳城林桂来口腔诊所涉嫌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南安市柳城林桂来口腔诊所	林桂来	南安市柳城街道景观路123-29号、123-30号、123-31号	南安市柳城林桂来口腔诊所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一、警告。二、罚款3000元。	2022/08/02
南市监处罚[2022]602号	食品案件	丰州市监所	23505832200401	南安市丰州镇鲜立购生鲜超市涉嫌采购食用农产品(山竹)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采购食用农产品(山竹)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南安市丰州镇鲜立购生鲜超市	杨健	福建省南安市丰州镇武荣街221、223、225号	南安市丰州镇鲜立购生鲜超市采购食用农产品(山竹)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1、没收违法所168.3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2022-08-02
南市监处罚[2022]604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23505832200027	关于福建海底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案	食品	福建海底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李爱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延平大道闽台农产品市场冷库1号楼2楼	福建海底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肉脆丸被抽检出含有氯霉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5541元,并处罚款100000元。	2022-8-2
南市监处罚[2022]606号	食品案件	码头市监所	23505832200444	南安市码头镇烹源餐馆涉嫌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案	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	南安市码头镇烹源餐馆	戴伟业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高盖村格头33号	南安市码头镇烹源餐馆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	处罚款2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315元	2022/08/03
南市监处罚[2022]609号	药品案件	码头市监所	23505832200415	南安市码头镇莲祥茶酒商行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南安市码头镇莲祥茶酒商行	洪小华	南安市码头镇厝尾街182号	南安市码头镇莲祥茶酒商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1、没收在扣的瑞倪维儿可面膜1盒(净含量:60克)和奢姿魅臻光彩笔5支(净含量:3.5g); 2、没收违法所得68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2/08/03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610号	药品案件	官桥市监所	23505832100326	南安市中山综合门诊部涉嫌使用劣药、过期医疗器械案	使用劣药、过期医疗器械	南安市中山综合门诊部	张中玲	南安市官桥镇金桥开发区	1、南安市中山综合门诊部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苯扎氯铵贴”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了使用劣药的行为。2、南安市中山综合门诊部使用过期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条之规定。3、南安市中山综合门诊部未按规定索取、留存所采购的“苯扎氯铵贴”的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4、南安市中山综合门诊部没有所采购的“苯扎氯铵贴”、“氧氟沙星滴眼液”的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5、南安市中山综合门诊部没有所采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条、《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苯扎氯铵贴”的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没收违法使用的“苯扎氯铵贴”（每片包装上标有：邦迪®，BAND-AID®，规格：吸收垫25毫米×18毫米 内含苯扎氯铵0.50毫克，LOT 180419S，EXP 2021.03.，等等；包装盒上标有：【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20011，OTC，100片/盒，等等）共97片； 2、罚款10000元。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索取、留存所采购的“苯扎氯铵贴”的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当事人于15日内改正； 2、给予警告。	2022-8-3
南市监处罚[2022]612号	药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23505832200463	南安市水头镇梵美诗美容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南安市水头镇梵美诗美容店	廖丽珠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发区2幢205	南安市水头镇梵美诗美容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1、没收在扣的化妆品：露易丝华氨基酸洁面慕斯玻尿酸（净含量：120ml/盒）3盒、卡瑟零动素颜保湿定妆喷雾（125ml/盒）3盒； 2、处以罚款10000元。	2022/08/4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613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23505832200400	南安市水头镇大海螺便利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蛭案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蛭	南安市水头镇大海螺便利店	苏嘉扬	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9号楼23号、24号	南安市水头镇大海螺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蛭（海水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蛭（海水蟹）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912.5元，并处罚款5万元； 二、当事人采购石蛭（海水蟹）未履行进货查验，未索取相关进货凭证及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022/08/04
南市监处罚[2022]615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23505832200354	南安市石井镇碧姐食品商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石井镇碧姐食品商行	郑国平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成功南路111-2号	南安市石井镇碧姐食品商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南安市石井镇碧姐食品商行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24元；2、没收涉案的预包装食品（10瓶奶粉、17袋咖啡）；3、处以罚款6000元； 二、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情况下购进上述奶粉及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咖啡的行为。查	2022/08/04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616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南安市官桥镇王玉彩食品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官桥镇王玉彩食品店	王玉彩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环路8号、8-1号	一、南安市官桥镇王玉彩食品店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无规范的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8的要求，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二、南安市官桥镇王玉彩食品店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元；2、没收涉案的预包装食品（详见《财物清单》）；3、处以罚款6000元；二、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责令其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2022/08/05
南市监处罚[2022]624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23505832200467	南安市梅山曾记烟酒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	南安市梅山曾记烟酒行	蔡文琴	南安市梅山镇芙蓉西路91-93号	南安市梅山曾记烟酒行经营的酒品无规范的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8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南安市梅山曾记烟酒行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酒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14元；2、没收涉案的13瓶酒品（6瓶“LOUIS ROYER VSOP”酒品、7瓶“REMY MARTIN V. S. O. P”酒品）；3、处以罚款10000元；二、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酒品的行为，责令其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2022/08/08
南市监处罚[2022]626号	药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23505832200426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第二卫生室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第二卫生室	孙萍娜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第二卫生室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罚款1500元	2022/08/08
南市监处罚[2022]627号	药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23505832200424	南安市溪美浩赢餐饮店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南安市溪美浩赢餐饮店	戈浩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民主街113号	南安市溪美浩赢餐饮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5000元	2022/08/08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628号	药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水头陈文口腔诊所涉嫌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南安水头陈文口腔诊所	陈文	南安市水头镇新街51-1号	南安水头陈文口腔诊所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该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警告，并处以罚款2000元。	2022/08/08
南市监处罚[2022]633号	食品案件	官桥市监所	23505832100527	福建泉州味中皇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孜然粒案	后处理	福建泉州味中皇食品有限公司	黄林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漳里村洪邦411号	福建泉州味中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多菌灵项目不合格的孜然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福建泉州味中皇食品有限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作其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福建泉州味中皇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按规定及时上传其出厂销售的孜然粒（生产日期：2021-12-24，规格型号：30g/袋）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一、1、没收违法所得2550元； 2、罚款50000元。 二、警告。三、罚款5000元。	2022-8-9
南市监处罚[2022]637号	药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23505832200425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第一卫生室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第一卫生室	林世池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9组	南安市溪美街道宣化村第一卫生室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罚款1500元	2022/08/08
南市监处罚[2022]638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23505832200451	南安市溪美源鲜水果店涉嫌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案	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南安市溪美源鲜水果店	陈航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南路158号	南安市溪美源鲜水果店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罚款5000元	2022/08/09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639号	食品案件	官桥市监所	23505832200419	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合格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不合格的食品	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	郭进义	官桥镇东街119-123号	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	1. 没收违法所得330元; 2. 罚款50000元。3. 警告	2022-8-10
南市监处罚[2022]640号	药品案件	码头市监所	23505832200469	南安码头陈荣伟口腔诊所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案	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	南安码头陈荣伟口腔诊所	陈荣伟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厝尾街78、80号	南安码头陈荣伟口腔诊所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	警告; 罚款3000元	2022/08/10
南市监处罚[2022]642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23505832200448	南安市水头镇曾明锋馄饨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食品	南安市水头镇曾明锋馄饨店	曾明锋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奎峰路652号	南安市水头镇曾明锋馄饨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	处以罚款5000元。	2022-08-10
南市监处罚[2022]647号	食品案件	洪梅市监所		福建泉州市渔豪汇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安全	福建泉州市渔豪汇食品有限公司	黄书恣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顶桥91号	福建泉州市渔豪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5733元; 2、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黄汤佛跳墙162包; 3、处罚款14414.4元	2022-8-10
南市监处罚[2022]648号	食品案件	丰州市监所	23505832200462	南安市丰州镇璦少烟酒行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丰州镇璦少烟酒行	吴端璦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武荣街556、558号	南安市丰州镇璦少烟酒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南安市丰州镇璦少烟酒行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1. 警告; 2. 没收在扣的“XO(40%vol 700ml)”酒1瓶、“FADEYA XO(40%vol e70c1)”酒1瓶及“MEELON XO(40%vol 70c1)”酒1瓶; 3. 罚款5000元。	2022-08-10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649号	食品案件	梅山市监所	23505832200324	南安市梅山镇万果顺果蔬店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进口水果案	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进口水果	南安市梅山镇万果顺果蔬店	戴有土	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350号	南安市梅山镇万果顺果蔬店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进口水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一、没收违法所得45元;二、罚款5000元。	2022-8-11
南市监处罚[2022]650号	食品案件	乐峰市监所	23505832200461	南安市乐峰镇福山曾晓红面线厂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面线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案	无证	南安市乐峰镇福山曾晓红面线厂	曾晓红	南安市乐峰镇福山村后圳8号	南安市乐峰镇福山曾晓红面线厂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面线生产加工经营活动,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罚款5000元	2022-8-11
南市监处罚[2022]651号	食品案件	梅山市监所	23505832200369	关于李峰涉嫌未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许可证擅自从事小餐饮经营案	未取得食品经营相关许可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	李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三落仔22号	李峰未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许可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并处罚款2000元。	2022/08/11
南市监处罚[2022]652号	药品案件	霞美市监所	23505832200357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第一卫生室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体检检查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及未按说明、标签要求贮藏药品案	药械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第一卫生室	吴荣欣	南安市霞美镇邱钟村邱钟街3号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第一卫生室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体检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及未按说明、标签要求贮藏药品,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罚款2000元	2022-8-11
南市监处罚[2022]653号	食品案件	霞美市监所	23505832200405	南安市霞美吕金根快餐店涉嫌无证经营小餐饮店案	食品	南安市霞美吕金根快餐店	吕金根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路80-145号	南安市霞美吕金根快餐店无证经营小餐饮店,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并罚款2000元	2022-8-11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656号	食品案件	美林市监所	23505832200390	泉州市金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及时清理库存超过保质期食品且拒不改正案	未及时清理库存超过保质期食品、未按规定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泉州市金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唐利宾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江滨路486号(1-3轴)	泉州市金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清理库存超过保质期食品且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其行为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	罚款15000元。	2022/08/12
南市监处罚[2022]660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23505832200427	南安市溪美汉龙餐饮店涉嫌无证从事餐饮服务案	无证从事餐饮服务	南安市溪美汉龙餐饮店	黄鹏龙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南路317、319号	南安市溪美汉龙餐饮店无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其行为了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	1.罚款2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	2022/08/12
南市监处罚[2022]661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监所	23505832200437	南安市柳城洛特烟酒行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案件	南安市柳城洛特烟酒行	李玲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成功街738-9号	南安市柳城洛特烟酒行销售标签不规范食品,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南安市柳城洛特烟酒行购进食品用于销售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一、警告;二、没收无中文标签的“CITE DE LOTRAN XO”洋酒11瓶;三、没收违法所得98元;四、罚款5000元。	2022-8-12
南市监处罚[2022]662号	药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23505832200365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蔡山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案	药品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蔡山村卫生所	傅佳治	南安市洪濑镇蔡山村蔡中片9号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蔡山村卫生所未按规定储存药品、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	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的行为:1、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的行为: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2/8/12